关于做好遴选2018年常州市示范 智能车间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经信（发）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深化“三位一体”发展战略落实“中国制造2025”常州行动纲要》（常发〔2015〕20号）和《常州市推进中国制造2025苏南城市群试点示范建设三年实施方案》（常政办发〔2017〕13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，引导企业进一步加大智能化改造力度，提升我市智能制造水平和制造业整体竞争力，现拟组织开展2018年市级示范智能车间遴选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企业应已获得常州市智能车间认定，已经获得 “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”、“常州市示范智能车间”认定的企业不再重复申报。

二、请组织企业认真对照常州市示范智能车间申报条件（见附件1）编写《常州市示范智能车间申请报告》（见附件2），填报《2018年常州市示范智能车间申请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另附能够突出反映企业智能车间建设成效的视频资料（清晰度不低于1080P，时长5分钟左右，并配以说明性旁白）或电子照片（大小不低于5M，像素不低于800万，张数不少于5张，并附照片说明性文字）。同时，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并出具信用承诺书（见附件4）。申报企业需登录国家智能制造发展水平评价系统（http://mvp.cammm.com.cn/）进行自我评价，评价结果将作为遴选示范智能车间的重要参考。

　　三、请各地经信部门严格对照申报条件，对申报企业认真进行必要的指导，并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把关，确保申报工作质量。各地经信部门要在认真审核的基础上，统一填报《2018年常州市示范智能车间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5）。

　　四、请各地经信部门于2018年12月30日前将申报的请示、汇总表、企业承诺书、企业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报送市经信委装备工业处，相应电子文档材料同步报送。

　　联系人：市经信委装备工业处 戴国俊、何敏；联系电话：0519-85681221。

附件：

1、常州市示范智能车间申报条件

2、2018年常州市示范智能车间申请报告

　 3、2018年常州市示范智能车间申请表

　 4、常州市示范智能车间申报信用承诺书

5、2018年常州市示范智能车间申报汇总表

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8年12月3日